

復審人 林祐瑜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9056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5 年間犯販賣毒品罪，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現於本署屏東監獄（下稱屏東監獄）執行。屏東監獄於 111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查獲毒品量大，戕害國民身心健康，且有犯罪所得未繳清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9056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為初犯，服刑 16 年 8 個月期間獲獎達 23 次，懲 0 次，積極參與教化活動、戒毒班、佛學班及技訓班，長年自主學習中醫、佛經、易經等典籍，獲教誨師及假釋審查委員認同，原處分無視其努力及懊悔；為從犯，個人獲利不到十分之一，勞作金微薄，已努力還款並有計畫；何以著眼於過去犯罪事實；原處分應就假釋審查會之決議作出最終裁定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15 年、累犯逾 20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，不在此限」次按

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（一）犯罪動機。（二）犯罪方法及手段。（三）犯罪所生損害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上重訴字第 34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與他人共同私運大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入臺販賣，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犯罪所得甚鉅，戕害國民身心健康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犯罪所得未繳納完畢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為初犯，服刑 16 年 8 個月期間獲獎達 23 次，懲 0 次，積極參與教化活動、戒毒班、佛學班及技訓班，長年自主學習中醫、佛經、易經等典籍，獲教誨師及假釋審查委員認同，原處分無視其努力及悛悔；為從犯，個人獲利不到十分之一，勞作金微薄，已努力還款並有計畫」等情，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，並無漏未審酌之情。又訴稱「何以著眼於過去犯罪事實；原處分應就假釋審查會之決議作出最終裁定」等情，按原處分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

規定審查復審人所訴相關事項，假審會之決議僅係原處分之前階段程序，依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及第 137 條之規定，本署係經法務部委任而為假釋審查機關，假審會之決議對本署之裁量並無拘束力，所訴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